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控股子公司中航锂电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的意见

我们作为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审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锂电”）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中航锂电将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监事签署：

徐辉平_____ 张 军_____

郭 亮_____

2012年9月28日